

新野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字[2021]15号



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豫财购〔2021〕1号)的要求,现就我县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自行采购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

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豫财购〔2021〕1号）、《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2号）的要求，现就我县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自行采购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具体时间安排

（一）自查清理阶段（2021年2月15日至3月9日）。各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填写《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附件2）。并于2021年3月9日前汇总填写附件2统计表，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县财政局。

（二）重点核查阶段（2021年3月9日到3月23日）。

各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核查结束后，各采购单位填报《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附件3），连同清理核查情况、附件2统计表一并形成书面报告，于2021年3月24日前上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对各预算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清理要求

（一）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

（二）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

各采购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18日起开设举报邮箱 xinyezfcg@163.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联系人：王志中 0377-662222988（电话）

附件：1、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2号）

2、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

3、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

2021 年 2 月 15 日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宛财购〔2021〕2 号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豫财购〔2021〕1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具体时间安排

（一）自查清理阶段（2021年2月7日至3月1日）。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填写《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附件2）。市级各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并于2021年3月1日前汇总填写附件2统计表，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市财政局（电子版发送至 nanyangzfcg@126.com，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

（二）重点核查阶段（2021年3月1日到3月15日）。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县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 50%；核查结束后，各县区财政部门填报《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附件 3），连同清理核查情况、附件 2 统计表一并形成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也将对市级预算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清理要求

（一）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 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

（二）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

各县区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开设举报邮箱 nanyangzfcg@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联系人：李 勇 0377-62376686（电话）

马 爽 0377-62376616（传真）

附件：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豫财购〔2021〕1 号）

2、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

3、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

附件 2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采购人填报）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人 名称	入围类 采购项 目名称	入围类 采购项 目编号	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							入围类		
				按采购方式分		按标的物分					入围供 应商总 数量 (个)	预算金 额（万 元）	计 实 同
				公开招 标类项 目	非公开 招标项 目	货物 类项 目	工程 类项 目	服务类项目					
								财务审 计服务 类项目	资产评 估服务 类项目	其他服 务类项 目			
1													
2													
3													
...													
总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1、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项目进展阶段、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

2、此表由采购人负责统计汇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前报送财政局。

附件 3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

核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入围类采购项目名称	入围类采购项目编号	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							入		
				按采购方式分		按标的物分					入围供应商总数量（个）	预算金额（万元）	
				公开招标类项目个数	非公开招标项目个数	货物类项目个数	工程类项目个数	服务类项目					
								财务审计服务类项目个数	资产评估服务类项目个数	其他服务类项目个数			
1													
2													
3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此表请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将报送财政局。